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

相對人 聯合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特別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選任孫紹浩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票裁定、支付命令之聲請或給付票款之訴訟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智達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，並簽立發票日109年4月13日、到期日109年6月14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6000元之本票1張交付聲請人，嗣於109年6月14日違約；聲請人另執有相對人聯合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合公司）所簽發之發票日109年4月13日、到期日109年6月14日、金額273萬6000元之本票1張。相對人2人之原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股東甲○○業於109年7月8日死亡，相對人2人均無法定代理人可資代表應訴。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以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裁定選任孫紹浩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此項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買賣契約書、本票2張、相對人2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甲○○之除戶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公示催告為憑，堪認為事實。孫紹浩律師雖向本院表示其並

無意願擔任相對人2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惟本院審酌孫紹浩律師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於處理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務時，顯無可能免於同時處理相對人2人之上開債務，是選任其為相對人2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較其他人更能保障相對人2人於訴訟中之權益，且能免於由不同人處理「實質上相同事務」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之浪費及處理意見之歧異，又孫紹浩律師業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62號、110年度聲字第63號、110年度聲字第105號裁定各選任為相對人美智達公司、聯合公司、聯合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故本件選任孫紹浩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票裁定、支付命令之聲請或給付票款之訴訟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又一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死亡，法院於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仍應准許，不能以應選任公司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為由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併為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施 盈 志

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陳 禕 翎